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AP2103

制訂單位：總管理處

版 本： B

頁 數： 4

| | |
|-----|-----|
| 核 准 | |
| 康劍文 | |
| 審 查 | 制 訂 |
| 袁美智 | 許宏賓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 理 制 度</p> | | 文件編號 | AP2103 |
| | | 制修日期 | 2017/12/26 |
| | | 版本版次 | B0 |
| 名 稱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文件頁次 | 1 |
| <p>一、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暨證期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依本規則實行。</p> <p>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本規則第六條所列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項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之。</p> <p>三、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之議事單位由董事長指定，議事單位負責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議事單位不得拒絕。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p> <p>四、董事會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兩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五、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p>(二)討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 | |

| | | | |
|--------------------------------|---------|------|------------|
|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 | 文件編號 | AP2103 |
| | | 制修日期 | 2017/12/26 |
| | | 版本版次 | B0 |
| 名 稱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文件頁次 | 2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六、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七、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八、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依本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重新召集。

| | | | |
|--------------------------------|---------|------|------------|
|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制 度 | | 文件編號 | AP2103 |
| | | 制修日期 | 2017/12/26 |
| | | 版本版次 | B0 |
| 名 稱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文件頁次 | 3 |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係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本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十三、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兩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 理 制 度</p> | | 文件編號 | AP2103 |
| | | 制修日期 | 2017/12/26 |
| | | 版本版次 | B0 |
| 名 稱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文件頁次 | 4 |
| <p>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3、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十四、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永久保存</p> <p>十五、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p> <p>十六、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七、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 | | |